

银川市教育局权责清单（行政许可）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行政许可	0103007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p> <p>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基一〔2013〕7号)</p> <p>第十九条 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p>	<p>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通过国家学籍网进行审核，并告知具体办理人。</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p>	<p>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充的全部内容；</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p> <p>【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相关问题的通知》(教基一厅〔2016〕2号)全文引用。</p> <p>【规范性文件】《宁夏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修订)》(2017年)第七条 学生因入学、休学、复学、转学、退学等原因使学籍信息发生变化及学籍进行转接或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学校应及时维护电子学籍系统中的有关信息,并将证明材料归入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档案。各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学籍主管部门应及时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对学校学籍档案和学生学籍变动信息进行更新、合办并向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呈报。</p>	<p>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p>		<p>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到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p> <p>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p> <p>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p>		<p>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p> <p>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p> <p>1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p> <p>1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7.工作中滥用职</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p>		<p>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1《宁夏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十条“学生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p> <p>6-2《宁夏中小學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二十条“中小學生如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原因确需休学的，由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学校审核后做休学处理，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籍管理者核准。”</p>			
2	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0103004000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教育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2009年修正)第十三条第一款 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	1.行政机关；2.相关工作人员(受理人、审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p> <p>【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p> <p>第十三条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p>	<p>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责任：依法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p> <p>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p> <p>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在教育局网站公示，制发许可证件。</p> <p>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p>	<p>人、告知送达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p> <p>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p> <p>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未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p> <p>5.违法披露申请人提交的商业秘密、未披露信息或者保密商务信息的；</p> <p>6.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或者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的；</p> <p>7.未依法说明不受</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负责认定在本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在未受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高等学校任职的人员和拟聘人员的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按照学校行政隶属关系，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由学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规范性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2001年）</p> <p>第十六条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工作。按照属地化原则，以申请人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地为依据，地（市）教育局（教委）负</p>		<p>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2-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p>		<p>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p> <p>8.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p> <p>9.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p> <p>10.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p> <p>12.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责本辖区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职业学校(含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县(市、区)教育局(教委)负责本辖区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的认定和管理。		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3-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七条“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3-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3-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		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3.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4.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5.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 16.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7.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18.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9.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条“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p> <p>6.《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二十二条 在教师资格认</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 编码	子项地方 权力编码 (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 (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 (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 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定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对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造成损失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